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2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2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其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2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66,86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91%；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3,43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一出售	1,183,432-2,366,863	0.46%-0.91%	1,600万元（含）—3,2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52元/股测算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6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2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3.52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791,289	100	257,607,857	100	256,424,426	100
总股本	258,791,289	100	257,607,857	100	256,424,426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7,897.6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为91,140.38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3,063.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6,169.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83%。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2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披露回购方案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交易时间	变动股票数量（股）	增持/减持方式
1	周忠辉	原：董事 现：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2日	-18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郑章勤	原：董事 现：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2日	-90,72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	董青伢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2日	-6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	王树生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2日	-50,4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22日	-151,2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	尹力	财务总监	2023年8月22日	-126,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7	周晓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27日	-13,000,000	协议转让
8	韦家存	监事	2024年2月5日	6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9	韦家存	监事	2024年2月6日	1,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注1：2023年8月22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周忠辉先生（原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的18.00万股、郑章勤先生（原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的9.072万股、董青伢先生持有的6.00万股、王树生先生持有的5.04万股、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持有的15.12万股、财务总监尹力先生持有的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该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注2：2023年8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先生与其子周锦涵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晓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9.07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周锦涵先生。2023年12月27日，周晓南先生与周锦涵先生完成了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锦涵）》，于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该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注3：监事韦家存先生增持是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持股变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其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3219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4	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	164,276,968	4.22
5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6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6
8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513,602	2.17
1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5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40
3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90
4	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	164,276,968	4.23
5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6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7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7
8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3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513,602	2.18
1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唐冀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冀宁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唐冀宁先生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唐冀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川投资"、"复地投资"、"复晶投资"、"杭州复北"、"复颐投资"、"复迈投资"、"南京复久紫郡"、"重庆润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24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川投资、复地投资、复晶投资、杭州复北、复颐投资、复迈投资、南京复久紫郡、重庆润江累计质押数量为1,018,805,043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15,949,69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2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0,210,308	否	否	2024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00.00%	4.88%	偿还债务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500,000	否	否	2024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0.73%	0.19%	偿还债务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013,227	否	否	2024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1.49%	0.08%	偿还债务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363,465	否	否	2024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00.00%	0.39%	偿还债务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599,750	否	否	2024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00.00%	0.25%	偿还债务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4,184,903	否	否	2024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00.00%	1.39%	偿还债务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2,504,276	否	否	2024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86.74%	1.09%	偿还债务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9,257,789	否	否	2024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00.00%	2.29%	偿还债务
合计		411,633,718							10.57%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70,080,414	57.93%	1.8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577,465,889	584,965,889	57.16%	15.0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304,315,974	1,715,949,692	71.21%	44.0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9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3,4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4,0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0,42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绍兴市柯桥马鞍2023-06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最终以4,370.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该地块出让面积60,068平方米。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公司未来新建项目。

● 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缴纳土地出让价、办理用地许可证等后续事项，新建项目的确定与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项目的确定与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绍市自然告（工）字[2023]66号），公司参与了柯桥马鞍2023-06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地块出让面积60,068平方米。本次竞拍起始价为人民币4,370.8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186万元。最终公司以4,370.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近日，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186万元。本次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出让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竞得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地块名称：柯桥马鞍2023-06地块

4、土地坐落：东至旗滨玻璃，南至其他项目地块，西至杭州湾大道，北至其他项目地块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面积：60,068平方米

7、挂牌起始价：人民币4,370.85万元

8、竞拍保证金：人民币2,186万元

9、最终成交价：人民币4,370.85万元

10、出让年限：50年

11、出让款缴纳：竞得人应于2024年3月1日前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含成交价的20%作为履约合同的定金），计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4,370.85万元）。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金，出让价款缴纳方式由受让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参与竞拍对公司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新建项目规划需求，且该地块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处于同一区域，能够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发展空间，与现有生产经营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但新建项目的确定和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项目的确定与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缴纳土地出让价、办理用地许可证等后续事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项目的确定与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600.00万元至12,6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0,600.00万元至11,300.00万元；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4.55万元至-3,224.55万元；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3.40万元到-3,313.4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512.73万元至4,312.73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号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2023年12月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4月27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因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可以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

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向公司无条件债务豁免9,000万元，预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末增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000万元。本事项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净资产等影响最终以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600.00万元至12,6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0,600.00万元至11,300.00万元；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4.55万元至-3,224.55万元；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3.40万元到-3,313.4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512.73万元至4,312.73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实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7日。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权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2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42%，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300万股	是（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否	2024年2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82%	1.8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34,210,000	37,210,000	47.42%	23.08%	37,210,000	0	41,192,600	0
合计	78,471,600	48.67%	34,210,000	37,210,000	47.42%	23.08%	37,210,000	0	41,192,60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983,760	64.85
2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17,827,661	4.33
3	张维建	16,759,567	4.07
4	张锦鹏	14,204,489	3.45
5	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214,900	0.54
6	张美凤	2,017,700	0.49
7	晋江市元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元诚日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0,100	0.25
8	丁超	974,400	0.24
9	李建华	918,200	0.22
10	晋江市元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元诚日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9,100	0.21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11,669,000股的比例。

2、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3、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411,66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10,269,000股。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头孢地尼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地尼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头孢地尼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5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0370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1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头孢地尼属于第3代广谱头孢菌素类药物，该药物适用于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下列感染：咽喉炎、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肺炎；中耳炎、鼻窦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菌性尿道炎；附件炎、宫内感染、前庭大腺炎；乳腺炎、肛门周围脓肿、外伤或手术伤口的继发感染；毛囊炎、疖、疖肿、痈、传染性脓疱病、丹毒、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炎、甲沟炎、皮下脓肿、粉瘤感染、慢性脓皮症；眼睑炎、麦粒肿、睑板腺炎。

头孢地尼颗粒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山东海山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674.18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